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577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富茗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 務 人 鄭進興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華漆園藝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而查第三人營業所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